



2006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第6(c)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安理会审查。

请将本信连同报告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 (签名)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624(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决议呼吁所有各国就必须打击恐怖主义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旨在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措施。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就为执行决议采取的措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此作为持续对话的一部分，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在 12 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据安理会指示编写。

2. 安理会第 1624(2005) 号决议还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包括各国为执行决议所作的努力。2005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商定了针对各国的决议执行情况向它们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在随后几个月里，把载有这些问题的信函送交了所有国家。截至 2006 年 9 月 7 日，69 个国家向委员会报告了各自执行第 1624(2005) 号决议的情况（见附件）。这个总数中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但许多国家尚未提出报告，这限制了委员会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范围。

3.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在这方面传播最佳法律做法和推动信息交流。委员会已着手这一工作，包括通过对各国进行访问。

二. 禁止和防止煽动行为

4. 安理会第 1624(2005) 号决议第 1 段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下文称“煽动行为”）。委员会迄今收到的报告显示，各国对在禁止和防止煽动行为方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着广泛的了解。

5. 在提出报告的国家中，21 个国家告知委员会，它们在本国刑法中已明令禁止煽动行为，¹ 13 个国家在报告中表示正在考虑采取这种做法，后者包括，那些提到在批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后存在这种可能性的若干欧洲国家。

6. 在报告中表示明令禁止煽动行为的国家大都提出了补充资料，对已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其中多数国家表示，已将煽动行为作为打击对象，将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公开发表此类言论的行为明确定为刑事犯罪。² 其他国家表示，其

¹ 一个国家规定根据一项紧急法令实施打击煽动行为。

²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正在研究如何对因特网实行取缔。

禁止煽动行为的范围包括或可属于指导、引诱和教唆等传统刑法概念范畴内的私人通信。

7. 大多数国家指出，为了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实际上企图实施或实施了所煽动的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已是无关紧要。一些国家明确表示，煽动行为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

8. 在多数情况下，对煽动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必须表现出意图，被指控行为人的言论将导致企图实施或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一个国家在报告中表示，该国还将个人“不顾他人是否受到这种鼓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9. 若干国家告知委员会，一项言论若要作为煽动行为受到惩罚，必须证明有可能导致实施恐怖行为。这些国家表示，这项要求实际上缩小了责任范围，这主要归因于有义务确保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到尊重。一个国家告知委员会，该国的宪法法院认为，煽动行为只有在涉及引诱他人实施恐怖行为的“确实危险”时才能予以惩处，而另一个国家则表示，必须要存在该言论将导致恐怖行为的“实际或然性”。

10. 这类国家对煽动罪适用的处罚不尽相同。一个国家最高处五年监禁，另一国家最高处 15 年监禁，还有一个国家最高处 20 年监禁。一个国家在报告中表示可以适用死刑。在多数情况下，各国表示，如此种煽动行为之后发生恐怖行为，可以将煽动者作为主犯予以起诉，如罪名成立，将给予对恐怖行为本身规定的处罚。

11. 在报告中表示明令禁止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 5 个国家告知委员会，这种禁止包括那些可以被解释为替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恐怖行为的言论。在这些情况中，各国通常表示，仍然必须有证据显示，被指称的美化言论与进一步恐怖行为的实施之间存在联系。例如，一个国家在报告中表示，将“间接鼓动”他人实施恐怖行为或特定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该国表示，只要可以合理推断，被美化的行为应在现有情况下加以效仿，间接鼓动则包括美化恐怖主义或特定犯罪。另一国家表示，美化行为只有在根据其性质和情况构成直接煽动实施犯罪，才能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应该指出，6 个国家提到，本国刑法中载有禁止公开赞许或美化任何严重犯罪的规定，并补充说，如在本国刑法典中将这种行为加以界定，这种禁止可以适用于恐怖行为。

12. 两个国家还在报告中表示，将贬损受害人的言论定为刑事犯罪。一个国家对美化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是：通过媒体或其他传播方式，赞美恐怖主义犯罪或者参与实施这些犯罪的人或为其辩解，所从事行为本身造成对恐怖行为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诽谤、蔑视或羞辱。

13. 大多数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中对禁止各种公认、同谋或“未遂”犯罪所作的规定，这些规定可适用于任何严重罪行，其中包括协助、唆使、指导、提供便利、煽动、引诱、怂恿、组织、参与、筹划、说服、挑动和教唆。

提供这些资料的国家表示，只要在本国刑法中对这种行为作出界定，这些罪行适用于实施或企图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因此，这些国家认为，在本国的刑法典中纳入这些罪行，有助于执行、至少是局部执行安全理事会向各国发出的依法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呼吁。

14. 如上所述，在对公然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作出法律规定的国家中，对这些案件承担的责任还取决于被指称的煽动者、唆使者或提供便利者是否具有企图实施或实施犯罪行为的意图，但是，是否事实上企图实施或实施了该行为，已是无关紧要。然而，所给予的处罚却因实际上有还是没有企图实施或实施了主犯行为而有所不同，如属前一种情况下，则可以让煽动者承担主要犯罪的责任。各国对两种情况作出进一步说明：被指称的煽动行为不必明确指定预期的受害人或一种或多种犯罪行为的方法。一个国家表示，还对企图煽动行为追究责任。

15. 一个国家强调，由于该国的法律制度重视言论自由权利，因此在政府对同谋唆使犯罪或者公开宣扬使用武力或违反法律行为提出起诉的能力方面，该国的法律和判例作出很大限制。该国认为，只有在被告明确打算让他人从事犯罪行为，而且周围情况有力地证明这一企图时，该国关于禁止教唆的法律才对言论予以处罚。这些额外限制旨在维护法律的活力，避免以言论自由权利为由提出的挑战。关于公开宣扬行为，该国法院规定，只有在宣扬行为旨在煽动或引起即将发生的非法行为并且可能煽动或引起该行为时，方可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这一严格要求，该国法院将仅仅出版书面材料裁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这种案例从未有过，而且该国无法对“今天因特网上大多数恐怖主义宣传”提出起诉。

16. 若干国家就本国关于禁止或防止煽动行为的刑法向委员会提出补充资料。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对威胁实施犯罪活动追究刑事责任。关于与恐怖主义有具体关联的犯罪，若干国家回顾，它们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而其他国家表示，它们将参与恐怖组织、招募和培训行为、以及提供关于制造炸弹的资料或类似行为定为犯罪。一些国家还提到本国法律中规定对阴谋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其他国家虽未对煽动恐怖行为本身予以禁止，但在报告中表示禁止煽动叛乱、以仇恨为手段煽动战争、煽动集体不服从、阴谋煽动叛乱等罪行。

17. 几个国家指出，它们还通过批准某些国际文书承担相关义务。经常提到2005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若干国家已批准或正在考虑批准这项公约。《公约》第5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公开煽动实施恐怖犯罪”定为犯罪，并对该项犯罪的作出如下界定：“向公众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旨在煽动实施恐怖犯罪的信息，而且这种行为无论直接宣扬恐怖犯罪与否，导致可能实施一种或多种此类犯罪的危险。”若干国家提到，它们批准了一些普遍性反恐怖主义文书，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根据这些文书所载条款要求，缔约国应将这些文书中所包括的，组织、指使他人、或蓄意促成实施文书包括的犯法行为定罪。

三. 拒绝提供安全避难所

18. 安理会在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 段中吁请所有国家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定曾犯下煽动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19. 大多数国家申明，它们的移民和边控法律为拒绝有充分理由认定曾犯下煽动罪行的人入境提供了依据。例如，有一个国家指出，该国近期的反恐立法已将不容入境的范围扩大到在意欲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下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笼统而言，许多国家提到他们对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第一条第(a)款的适用，包括将任何有充分理由认定曾实施几种特定严重罪行，或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人排除在《公约》的保护之外。³

20.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为确保不提供安全避难所，首先依靠移民和边控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包括与警察机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与情报机关进行密切合作。有些国家已要求警察和情报机关审查入境申请，以查明由于任何原因，包括参与恐怖主义而不容入境的申请者。

21.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汇编了自己的涉嫌参与恐怖行动人员名单，以协助确保不提供安全避难所。有几个国家表示，它们已在这些名单中列出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资料。许多国家还重申，它们有义务防止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利用本国领土。有几个欧洲国家表示，它们依靠的是申根信息系统(SIS)数据库，该数据库列有大量关于执法机关感兴趣人员的信息及欧洲刑警组织提供的资料，供十多个国家取用。有几个国家提到国家情报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

22. 有些国家提到它们在拒绝涉嫌参与恐怖主义人员入境时适用的验证标准，表示必须有正当理由认定此类事件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有一个国家将“有正当理由认定”界定为“不仅仅是一种怀疑，但概率又不太高”。有几个国家强调了第 1624(2005)号决议的用语，其中要求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定曾犯下煽动罪行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另有一个国家表示，如果有任何情报显示该人与恐怖主义有牵连，即发出逮捕令。如果犯罪活动在国家安全部队数据库中得到证实，则该人将被拘留、审问甚至判决或引渡。不过，大多数国家没有讨论在这类事项中适用的验证标准。

23. 有几个国家重申，它们不认为能够以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恐怖嫌疑人的请求，而另有几个国家也重申，它们适用“不引渡就起诉”的原则。有些国家报告了它们为加强刑事司法互助而采取的措施。

³ 截止 2006 年 1 月 1 日，143 个国家成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四. 加强国际边界的安全

24. 安理会在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2 段中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犯下煽动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在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时,许多国家提到它们此前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其中也列出了涉及有效边控的规定。

25. 关于这个问题,大多数国家重申,它们重视在执法、培训及相关工具开发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委员会获悉,各国为开展各种形式合作达成了大量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包括分享执法机关感兴趣人员的信息,分享识别伪造旅行证件的技术和经验,通过预先乘客信息系统(APIS)分享关于国际旅客的数据资料,以及同意向其他国家派遣联络员,以促进更好地查验和沟通等。

26. 许多国家再次提到它们对联合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而订立的综合清单以及国际刑警组织所提供的资料的依赖。有几个欧洲国家提到它们对申根信息系统的使用和欧洲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的作用。委员会还了解到,2004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欧洲联盟自由、安全与司法的海牙方案通过增进执法机关与情报和安全部门之间的合作,应对非法移民带来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

27. 在国家一级,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强化培训方案和增加边控机关工作人员,采取措施改进对民航和海路入境的控制,并安装了最先进的技术设备。有些国家提到对本国境内外国人的监视方案,包括检查旅馆住宿登记册等。

28.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投资开发新技术来加强对伪造证件的防范。有些国家提到已增加使用旅行证件光读机,而另一些国家则已于近期引进或正在考虑引进生物鉴别技术旅行证件。有几个国家表示已采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标准,并支持民航组织的新技术工作组。有些国家还提到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成员国发放旅行证件的安全和生物鉴别技术标准的第 2252/2004 号条例。

29. 委员会还了解到,有些国家由于资金和设备不足,难以有效地控制边界和领土。

五.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

30. 安理会在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3 段中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有关决议这部分内容的资料将分为三类:联合国倡议、其他国际倡议和国家措施。

A. 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步骤

31. 有几个国家提到，它们支持大会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60/4 号决议，也支持大会提出的关于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设法在所有级别促进世界文化、宗教和人民之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倡议。委员会还了解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旨在打击污蔑宗教和促进尊重文化权利及文化多样性的倡议。

32. 各国经常提到，它们在政治和财政上都支持文明联盟倡议。文明联盟最初由西班牙和土耳其政府提议，2005 年 7 月由秘书长正式推出，意在满足由国际社会在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作出坚定努力的需要，以弥合分歧，消除对世界和平构成潜在威胁的偏见、误解和两极分化。负责就可操作的行动纲领提出建议的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已分别在西班牙、卡塔尔和塞内加尔召开会议，第四次次会议计划于 2006 年秋在土耳其举行。

33. 另一个经常提到的活动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倡议。有几个国家表示，它们支持教科文组织，自 2003 年以来赞助了一系列专门讨论促进此类对话之必要性的会议和讲习班。另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 2005 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

34. 此外，有几个国家认为，它们积极参加联合国的活动，本身就是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国际了解与对话的一个重要步骤。关于这一点，有几个国家提到它们参加联合国改革之友小组的情况。

B. 其他国际倡议

35. 有几个国家强调，它们支持 2005 年 4 月在巴塞罗那进程主持下，在埃及亚历山大成立的安娜·琳德欧洲-地中海不同文化间对话基金会。该基金会由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成员国共同提供资金，通过会议、学术交流和文化活动等形式，设法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以增进欧洲和地中海国家的相互了解。

36. 各国提到的其他国际倡议还包括始于 2002 年的几次亚欧会议举办的几项活动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议程项目，其中包括 2005 年 7 月在巴厘岛举行的会议。各国还提到 2005 年 50 个亚洲和中东国家的代表在新加坡举行首届会议的亚洲中东对话，其目标是推动反恐等领域的区域合作。还计划在未来举行多次对话会议。

37. 有几个欧洲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在欧洲联盟主持下采取措施，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包括努力为成员国制订关于文化间对话和包容的“最佳做法”指南。有几个国家指出 2008 年已被指定为欧洲联盟“文化间对话年”，还提到欧洲委员会的倡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在葡萄牙法罗举行的欧洲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法罗宣言》。该宣言确立了促进文化间对话的战略，并吁请欧洲委员会就通过对话和预防冲突管理文化多样性的问题编写统一政策“白皮书”。欧洲委员会还发起

了称为“人人不同，人人平等”的青年运动。有些国家还提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相关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欧洲联盟与阿拉伯国家之间旨在通过会议和青年交流方案促进相互了解的双边伙伴关系。

38. 拉丁美洲区域的一些国家提到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倡议以及旨在促进土著和族裔参与社会的其他区域倡议。2005年5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则以促进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更好了解为目标。有些国家还提到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阿拉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C. 国家措施和倡议

39. 有些国家向委员会通报了在国家一级为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了解而采取的行动。一项普遍提到的措施是通过法律保护少数群体，扩大服务范围，以及让少数群体参与政治进程。例如，有些国家提到为帮助新移民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有一个国家提到一项倡议，意在推动消除在开展正当的伊斯兰慈善活动时遭遇的“无理障碍”。

40. 有些国家指出，它们已设立由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以提醒政府注意这些社区关注的问题。另一些国家则报告说，它们建立了学生和学术界国际交流方案，并通过举办艺术节、体育活动和会议来推动文化认知。

六. 打击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煽动行为

41. 安理会在第1624(2005)号决议第3段中吁请各国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各国在报告决议这方面情况时，集中注意两个一般领域：镇压和防止。

42. 有几个国家告诉委员会，其国家的刑法典有规定，禁止各种形式的鼓吹基于种族、文化、宗教或类似理由仇恨的言论；有些国家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规定的义务。一个国家补充说，该国采取措施，确保在解释这些法律时，适当考虑到《公约》第19条所载的言论自由权。有些国家报告说，通过了法律，保障宗教自由并取缔基于宗教的歧视。

43. 有些国家监测极端主义实体，包括那些宣传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实体的活动，并收集和评价相关数据。有人提到欧洲刑警组织发展国家能力，对付为恐怖主义招募和相关滥用因特网的工作。一个国家报告说，它通过主管宗教机构保持警惕，以确保布道始终温和，摒弃任何极端主义或不容忍。

44. 许多国家提到政府发起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谴责恐怖主义，促进容忍和不歧视。所有这些努力都试图处理被剥夺权利的族裔和宗教群体的问题，因为他们特别容易接受异端邪说。有几个国家提到教育部委发挥的特殊作用；一个国家指

出，其教育制度有法律规定来体现促进个人全面发展，使个人具备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的全球和国家价值观。还有人提到政治领袖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成员的重要作用。

45. 欧洲联盟成员经常援引的一个举措，是该组织的“打击激进化和为恐怖主义招募战略”。2005年12月，这项战略和一份详尽的行动计划一起获得通过。该战略阐明一系列行动，打击结构性（即施政和社会经济）、动机性（意识形态）和辅助性（机会）的激进化和为恐怖主义招聘因素。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发展一套“非情绪化词汇”，旨在拒绝接受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相联，提高成员国和媒体对某些词汇的理解和敏感性，促进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观。

46. 一个国家告诉委员会，创建了一个反种族主义机构，向种族主义受害人提供咨询和援助。有几个国家还提到欧洲联盟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欧安组织，包括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穆斯林问题个人代表的作用。

47. 一个国家指出，它积极支持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2006年2月27日关于穆斯林世界对欧洲媒体出版物的反应的结论，并鼓励欧洲联盟努力在联合国内加强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包括就该组织关于宗教不容忍和诽谤宗教的倡议进行对话。

48. 一国内务部长发起了该国宗教界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安全对话”，以便在教育、文化和宗教领域中防止颠覆活动。其他国家提到包括外联和开放在内的目标明确治安活动的重要性。

七.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49. 安理会在第1624(2005)号决议第4段中着重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实施本决议第1、2和3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50. 如上所述，在讨论必须禁止和防止煽动行为时，有几个国家着重指出立法所载或法院适用的保障，确保采取的任何相关措施符合尊重言论自由的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些国家的煽动责任取决于是否有证据，证明任何指控的煽动有可能引发实施或者企图实施犯罪行为。在这些国家，仅仅指控行为人有必要意图是不够的。一个国家报告说，由于这项要求，从未有过仅因为印发书面材料即被裁定是应受惩罚罪行的案例。其他国家虽不适用这种严格验证，但指出，力争确保对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可能实行的任何合法限制，都是法律规定的，符合必要和相称的原则。

51. 有几个国家强调独立司法机构在审查和确保反恐措施，包括对煽动行为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方面的关键作用。一个国家说，其宪法法院的裁决认识到言论自由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狭义解释任何相关刑事犯罪的必要性。另一个

国家说，该国确保公民和非公民都可以利用司法复审。在这方面，还有人多次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等国际机构的作用。

52. 一个国家谈到反煽动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的问题时说：“法律中反映出的犯罪概念必须从充分尊重权利和基本自由，如言论和新闻自由的角度来理解，在这个意义上，该法自己的前言解释道：“此处惩罚的行为……不仅构成协助和支持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及其可持续性和持久性，还令人十分不安地显示，集体恐怖如何以各种方式产生，以达到恐怖目标。这绝不是禁止赞美或捍卫思想或学说的问题，即使这些思想或学说远离宪法框架，或对宪法框架表示质疑，更不是禁止对历史或目前事件表述主观意见的问题。”

53. 一个国家说，该国的“恐怖活动”定义要求满足若干意图和目的要素；定义的范围明显不包括“宣扬、抗议、持不同意见或罢工”，只要这些行为不意图造成具体的严重伤害，以便保障民主行动。该国法律还通过一项解释性条款说明，表达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思想、信仰或意见不属于“恐怖活动”的定义范围，除非它构成属于该定义范围的行为或不行为。

54. 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4 段，许多国家告诉委员会，它们批准了大多数（有的国家批准了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相关的区域人权文书。在大多数情况下，随之产生的义务由宪法和其他法律直接纳入了国家法律秩序，优先于任何有冲突的立法规定，可直接适用。其他国家只是说，它们保证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55. 少数国家说明法律草案须经政府当局审查的安排，部分是为了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一个国家指出，其反恐法律须由议会进行法定审查，另一个国家则提到其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56. 有几个国家列举了刑事调查过程中确保的某些人权保障，包括尊重合法性原则、不受歧视的自由、取证和利用其他正当程序权以及尊重推定无罪。有些国家描述了适用于恐怖案件的例外程序，争辩说，这些程序仍符合其国际义务。其他国家说，对指控的恐怖行为的起诉须遵守正常刑事程序，因此接受常规人权保障。还有人提到有必要确保处罚相称。

57. 一个国家回顾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及其评论，即包含呼吁各国将公开煽动实施恐怖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是“尊重人权的正确回应”。该国指出，特别报告员赞同公约的“公开煽动”恐怖主义的定义，因为基于“一种双重要求，即煽动（鼓动）实施恐怖罪行的主观意图以及将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罪行的客观危险”（见 E/CN.4/2006/98，第 56(c)段）。

58. 有几个国家指出，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信息分享中，有必要考虑到隐私权。一个国家说，欧洲联盟对信息交流，特别是在庇护申请方面规定了严格条件。
59. 一个国家告诉委员会，其反恐法律包括有关受害人或其继承人的权利，包括赔偿和（或）恢复原状的规定。
60. 一个国家强调公开和公众辩论特定反恐措施的重要性，政府、议会和广大民间社会应当参与。
61. 关于国际难民法，有几个国家强调，它们保证尊重国际法律义务，不管是否被指控参与重罪，绝对禁止将个人驱逐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有危险遭受酷刑、虐待或迫害的其他国家。一个国家指出，该国确保任何拒绝提供避难所或庇护的条件是，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和推定无罪。另一个国家说，正在努力实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保护议程”以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结论。

八. 结论

62. 至今，约有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这些报告显示，各国对为在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采取哪些步骤有各种理解。有些国家在刑法中明确禁止这种煽动行为，而另一些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已经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其认为是执行决议这部分的其他种措施。
63. 关于拒绝提供避难所，各国向委员会提供了处理难民地位申请和办理引渡请求等方面的资料。至于加强国际边界安全，各国描述了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并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伪造文件和提高旅客安检效力而采用的新程序和技术。
64. 就决议第 3 段而言，各国描述了为推动国际上努力加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联合国倡议和其他国际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各国还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煽动行为作出的努力，包括执法和预防措施。
65. 最后，各国向委员会提供了各种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为执行决议采取的所有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各国描述了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以及在其反恐方案中坚持这些义务的具体方式。
6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

附件

截至 2006 年 9 月 7 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名单

1. 安道尔
2. 奥地利
3. 白俄罗斯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巴西
6. 保加利亚
7. 布基纳法索
8. 加拿大
9. 智利
10. 中国
11. 哥伦比亚
12. 古巴
13. 塞浦路斯
14. 捷克共和国
15. 丹麦
16. 吉布提
17. 埃及
18. 萨尔瓦多
19. 爱沙尼亚
20. 芬兰
21. 法国
22. 德国
23. 希腊

24. 匈牙利
25. 印度尼西亚
26. 以色列
27. 意大利
28. 日本
29. 约旦
30. 拉脱维亚
31. 黎巴嫩
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3. 列支敦士登
34. 立陶宛
35. 卢森堡
36. 毛里求斯
37. 墨西哥
38. 摩纳哥
39. 摩洛哥
40. 纳米比亚
41. 荷兰
42. 新西兰
43. 挪威
44. 巴拉圭
45. 波兰
46. 葡萄牙
47. 卡塔尔
48. 大韩民国
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50. 罗马尼亚
 51. 俄罗斯联邦
 52. 塞尔维亚和黑山
 53. 塞舌尔
 54. 新加坡
 55. 斯洛伐克
 56. 斯洛文尼亚
 57. 南非
 58. 西班牙
 59. 苏里南
 60. 瑞典
 61. 瑞士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3. 塔吉克斯坦
 64. 泰国
 65. 土耳其
 66. 乌克兰
 6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美利坚合众国
 69. 也门
-